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訴願人因失業認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93014473 號函，

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2 月 24 日持登記所在地在本市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離職證明書（離職日期為 109 年 2 月 19 日，離職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之虧損

或業務緊縮）向原處分機關所屬○○就業服務站以就業保險失業[再]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辦理求職登記、申請失業認定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亦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之代表人及董事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就促字第

109

30040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檢附○○公司屬非營利事業或已依法停（歇）業或解散或已依法變更負責人之證明文件。該函於 109 年 3 月 6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原處分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

25 日

北市就促字第 1093014473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否准其申請。該函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送達，

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5 月 29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930173162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自行撤銷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93014473 號函，另函通知本府。準此，原處

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